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76.84 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涨停。

二、公司目前风险情况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原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鹏盛已辞任，鹏盛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左右，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3、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076.84 万元，年度审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

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